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全地公(9)字第1089065號  
(e:1089026)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惟婷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yangweit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4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53892\_1081043942\_108D200922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3月4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  
(第2次)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2月26日營署更字第1081034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函檢附本署修正完竣之事業概要同意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及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草案各1份。

正本：張律師雨新、張教授杏端、黃總經理明達、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第2次）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 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記錄：楊惟婷

四. 出（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本

## 五. 會議結論

(一) 本署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及訂定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係為提供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參考，各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格式

1. 有關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修正如下：
  -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預估分配比率：\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依其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_\_\_\_\_％。
2. 同意書所載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計整數或小數位數，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個案狀況彈性調整。
3. 注意事項第3項，保留並酌作文字調整為「前述所載權利價值比率及分配比率尚需經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三) 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

1. 增加實施者一併於意願書簽署之欄位。
2. 注意事項第2項，宜併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處理，先予以刪除文字。

3. 土地權利範圍非主管機關查核之對象，爰刪除相關欄位。

(四) 前述同意書及意願書格式，由營建署循程序簽辦後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

六. 散會(中午12時20分)

建議修正事業概要同意書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為代表申請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共有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無行為能力人則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前述法定代理人須於本同意書增列與所有權人相同之資訊，並於計畫報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建議修正事業計畫同意書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所提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預估分配比率：\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依其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_\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共有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無行為能力人則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前述法定代理人須於本同意書增列與所有權人相同之資訊，並於計畫報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本人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費用之比率。
- 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前述所載權利價值比率及分配比率尚需經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本人\_\_\_\_\_願與實施者\_\_\_\_\_共同指定下列專業估價者進行○○（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權利價值  
查估：

	專業估價者	事務所統一編號
一、	○○○○○○事務所	○○○○○○○○
二、	○○○○○○事務所	○○○○○○○○
三、	○○○○○○事務所	○○○○○○○○
… (自行 增列)	○○○○○○事務所	○○○○○○○○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意願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實施者)：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無行為能力人則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前述法定代理人須於本意願書增列與所有權人相同之資訊，並於計畫報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第2次）及新訂專業估  
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會議 簽到本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4日上午10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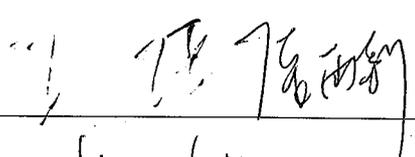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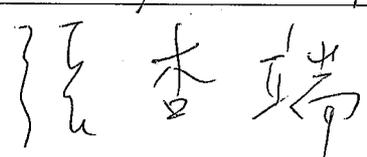
二、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四、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張委員雨新	
張委員杏端	
黃委員明達	

(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陳品先 許淑敏
新北市政府		張若瑜
桃園市政府	副工	林宜緒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張區芳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林可睿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長	張俊明 張俊明 林美伶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顧問	吳聖清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杜瑛純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瑞忠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規劃師	李昭宏 江玲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組長	曹明炫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營建署都更組		王松吉 楊惟婷